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出资瑕疵。1997 年 3 月，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45 万元，但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1998 年 4 月，成三荣以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作价 147 万元履行出资义务。2007、2008 年，成三荣借款 4700 万元对沪光有限增资，完成出资后成三荣向沪光有限借款并委托沪光有限向借款人偿还借款。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沪光有限成立时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沪光有限设立、存续的有效性，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未履行出资义务转让股权是否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成三荣以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出资 147 万是否履行评估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3）成三荣 2007 年、2008 年借款出

资是否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出资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集体或国有资产变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出资设立沪光有限、成三荣购买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持有的沪光有限股权、部分设备和原辅材料、昆山市南港镇农工商总公司出资等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2）昆山市张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成三荣是否履行评估、审批、进场交易等程序，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7 年 12 月，昆山沪光增资引入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等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出资来源是否合法，相关税收缴纳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资金来源，近五年从业经历，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申报后合伙份额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有外部自然人股东请说明身份信息及近

五年从业经历；（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一致行动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共 10 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2）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目前的状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原因、交易背景，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合理、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2）结合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说明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等情形；（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减少劳务采购的替代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是否归还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来源，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关联资金往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资金拆借和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关联方取得资金后的资金去向和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6）关联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目前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与债权人、债务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发行人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研究汽车线束相关项目。请发行人

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进展情况，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如果研发成功，发行人是否可以合法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合作研发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3）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部分自有和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房产用途，是否属于合法建筑，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4）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瑕疵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403,631.10 元罚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是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2）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是否与现行规定明显冲突；（3）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幅度较大，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缴纳基数、缴存比例等是否符合社保和公积金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2）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一致，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比例，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劳动法规规定，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1、关于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设立沪成小贷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沪成小贷报告期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让沪成小贷是否属于真实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3）发行人参股昆山农商行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的股权原存在代持是否符合银行监管的相关规定，实际持有人是否具备农商行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受让实际持有人持有的股权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价格是否公允，昆山农商行是否知悉上述代持和交易安排，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经过发改、外汇、商务等规定的备案或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如下意见：“除已于 2017 年末清理完毕的不规范事项及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章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除已披露的尚待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的事项外，沪光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发行人历史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13、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情况、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说明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说明此过程中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如有，结合相关定价对应市盈率数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2）2017 年成三荣多次将股权转让给金成成，2017 年 12 月，昆山德泰、昆山德添、昆山源海、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对发行人增资，请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1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

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情况及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会持续发生；（3）说明公司向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员类型、人员工资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说明 2018 年上半年采购为 0 的原因，后续是否会采购劳务服务；（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5）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担保的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6）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通过关联方办理银行业务、为关联方及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周转、通过关联方为借款方转贷、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归还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成三荣、金成成、成锋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拆借资金时间、金额、用途、频率、还款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收取等；说明通过关联自然人王

丛伟、王建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业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说明通过控股股东成三荣、财务总监王建根个人账户进行小额储蓄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按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3）2015 年度，公司汇入监事朱雪青个人账户 250 万元，用于委托朱雪青以支付宝账户办理宁波厂房的竞拍定金，请发行人说明通过监事进行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

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费用等因素的变化，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较多，请发行人对经营业绩下滑进行专项信息披露，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经营业绩波动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8%、95.08%、88.86%及 88.62%。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等，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五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并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并就相关内容作补充风险提示；（3）披露对各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价格、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和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补充说明公司占主要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重，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5）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单个客户销售占比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不同客户相同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6）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占比为 43.39%-52.13%，且呈上升趋势。请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分析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2）发行人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5）结合相关市场前景、竞争对手、合同条款等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同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交易的可持续性，合作关系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上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线束供应商，是否存在替代风险；（6）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该集中是否可能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发行人为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1%、48.51%、50.88%及 53.82%。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种类分类披露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主要采购对象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分析并披露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请发行人说明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以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5）说明是否存

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有，详细说明并披露与之相关的业务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核查并说明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补充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措施、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昆山德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模式分为领用确认和收货确认，请发行人：（1）说明划分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依据，收入确认方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合同运输条款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收益是否转移，说明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的

收入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对应的收入确认或冲减的时点，折扣、返点的会计处理情况，销售回款是否来源于签订业务合同的客户；（4）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5）结合订单、购销协议、发票、实际收付款方等，说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恰当反映了发行人各期的实际销售、收款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请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下游市场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各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做进一步细化披露，并量化分析订单结构变化及价格、数量等因素与各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配比关系，详细说明成套线束、其他线束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发动机线束收入减少的原因、是否会进一步减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3）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23、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

业务流程，分别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对各产品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是否建立与上述要求相适应的成本核算体系以及运行情况，说明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2）补充披露公司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和其他线束的成本构成，并结合各类产品中直接材料的用量、价格情况，人工成本构成，制造费用明细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对各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各期成本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导线、端子、护套的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补充说明各业务内部成本归集、各业务板块之间成本结转情况，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说明对于不同业务、不同产品的成本的区分方式，说明不同业务下各项成本要素的分配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意见。

24、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41%、18.20%、15.81%及 16.83%。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结算方式等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变化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发动机线束、成套线束和其他线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

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并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包装费等。请发行人：（1）分析披露仓储费、运输费、包装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说明仓储费 2017 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并详细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03.41 万元、3,171.15 万元、3,687.90 万元和 2,691.53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变动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管理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7.25 万元、4,298.67 万元、5,232.13 万元和 2,478.6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项目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其他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研发投入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业务及销售情况相匹配，研发项目是否已实现销售收入；说明是否存在与上下游联合研发的情形、如何区分研发费用和研发服务成本，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发行人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报告期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确认标准，报告期内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分

析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差异；（3）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4）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5）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内容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税费的发生额、余额变动情况及相关核算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税费返还、支出与业务经营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30、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报告期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32、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等

相关环保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3）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3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

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35、关于行业趋势。近年来，国内乘用车销量出现下滑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汽车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趋势及行业景气度，招股说明书中“汽车行业概况”部分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上述情形，请作出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发行人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为 1,217.77 万元、1,463.03 万元、1,809.61 万元、794.57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内容、合作模式、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技术来源，是否具备相关环保、生产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业务关系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2）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3）昆山德可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98.68%、95.08%、88.86%及 88.6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主要交易内容，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3）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关于行业地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地位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关于市场占有率或行业地位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3）请保荐机构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39、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与研发优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主要企业（包括境内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

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3）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1.23 万元、45,952.03 万元、46,779.23 万元和 40,038.12 万元，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有关票据结算方式的约定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客户收款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各报告期应收/应付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及期末余额、是否附有利息等条款及贴现利息金额，分析与应收/应付票据贴现相关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说明公司与应收/应付票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开具或参与开具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收票据或应付票据；（3）披露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有无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并披露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公司

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等变动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5）各期末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客户或欠款单位；如存在，请披露其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及占比，并对变动情况作分析，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6）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并对收回比例的变动进行分析；（7）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2、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4.94 万元、6,980.11 万元、2,512.79 万元和 1,571.57 万元，主要为应收的借款及往来款，以及少量保证金和备用金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其占比、产生的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2）结合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4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49.25 万元、15,171.03 万元、18,535.99 万元和 18,047.29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主要产品构成，期后销售及确认收入情况，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以及增加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特征，说明公司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补充说明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对外协加工存货的盘点、控制措施及运行效果；（6）说明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不在公司库内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基本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存放地点、库龄等，对上述存货的管理、盘点和监盘措施，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7）请发行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结构，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进行分析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4、关于非流动资产，请发行人：（1）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72 万元、1,371.72 万元、6,711.73 万元和 6,711.73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昆山农商行 1.86%股权。请说明股权投资的原因、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当前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7 年成锋、成金荣、李健及朱雪青将此前由公司代其所持的昆山农商行合计 58.47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处置所持有的沪成小贷股权，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代售资产核算。请说明长期股权原因、背景、持股比例及投资成本、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股权初始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2017 年将其转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8 年处置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3,551.89 万元、39,763.97 万元、42,360.22 万元和 45,045.08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购置、转固、处置等）情况，定量说明固定资产变动的主要内容及原因；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关系；

（2）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期新增、本期转入/转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等，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6、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购买土地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其合理性、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摊余金额、剩余摊销期，是否存在应摊销未摊销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222.73 万元、26,239.74 万元、22,541.15 万元和 17,924.60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供应商付款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对象、对应主要采购内容、金额，并分析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及其变动与采购金额的配比关系，应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8、关于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说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额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2）说明各期成本和期间费用中与职工薪酬有关的发生额，并说明与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应付薪酬余额变动额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9、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50、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1、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

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5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